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899)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修订)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注：本会议材料增加了股东提案的内容，取代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10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1 年 5 月 30 日

地点：本公司上杭总部一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律师等

时间	议程	主持人	地点
2011 年 5 月 30 日	1、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 2、董事会秘书公布参加本次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额； 3、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表决票清点人；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用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6、《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7、《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2、《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关于不再续聘公司境外审计师及聘任公司境内审计师为 2011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 2011 年薪酬的议案》； 1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6、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17、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陈景河	一 楼 会 议 室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审核推荐委员会与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财务汇报局、香港会计师公会，就落实内地与香港在对方上市的公司可选择以本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由本地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地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事宜达成的共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于 2010 年 12 月刊发《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事务所》的咨询总结，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或以后完结的会计年度期间，准许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中国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服务时，采用内地审计准则。

按照上述精神，本公司可以选择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但必须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公司拟对章程的第 158 条和 159 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条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拟修改后的条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根据内地和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和相应法规，公司的财务报表选择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

原章程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拟修改后的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季度报告、中期业绩或者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

修订依据:联交所于2010年12月刊发《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事务所》的咨询总结。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等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用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海外铜精矿采购及海外经营的其他资金需求，根据对境内外资金市场环境分析，公司拟寻求采用可行的方式在境外市场融资。

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发展债券市场”，近期中国人民银行也明确表态支持“根据市场主体意愿，允许更多境内机构赴境外发行债券”。在这种政策背景下，多家金融机构与公司接触，提交了各种海外债券融资的方案。以境内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发债主体是最为便捷的方式。同时预计人民币存在升值的空间，目前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是一个有利时机。为此提议：以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在境外发行债券。

一、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 1、本次发债主体：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
- 2、本次发债的币种：美元；
- 3、本次发债额度：根据美元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 4、本次发债的期限：根据对债券市场环境分析确定；
- 5、发行利率：固定利率，最终依询价确定；
- 6、本次发债担保方式：银行担保，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如需要）；
- 7、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
- 8、融资用途：用于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海外铜精矿采购和海外经营的其他资金需求。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境外子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批准境外子公司为发行债券的主体，并按市场情况确定发行规模；

(2) 批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如需要）；

(3) 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境外子公司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面值、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是否分期发行、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4) 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编制及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债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5) 在公司董事会和境外子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6)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 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事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次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发行债券而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获悉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2010年度股利分配预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541,309,100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公司自2003年在香港上市以来，每年均保持了较高的分红派息率。201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为4,812,664,513元，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4,827,916,726元。按孰低原则，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237,398,194元，公司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050,062,707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达9,377,131,118元。我们理解公司的发展需要投入巨额的资金，但股东投资也应得到相应的回报。

为此，我司在同意以上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另对公司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其他建议。我们的提案是：

除分派股息预案外，建议将公司资本公积中数额为727,065,455元的资本公积金，转为7,270,654,550股的每股为0.1元人民币的股票，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541,309,100 股为基数，每10股普通股转增5股新普通股派送股东。

此提议分配后公司仍可留有85亿以上的现金和86亿以上的资本公积金，已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且公司正常生产产生的现金流也相当可观，完全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请公司董事会予以重新考虑有关分配事项，并将本提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致书！

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营回顾

2010 年，本集团经历了“7.3”、“9.21”事件的严峻考验，在外部环境极其复杂和困难情况下，依托良好的市场背景，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本集团于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85.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19%（2009 年度：209.56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33%（2009 年度：35.41 亿元）。截至 2010 年底，本集团总资产为 384.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53%（2009 年度：296.46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18.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15%（2009 年度：181.7 亿元）。

一、201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一）产品产量完成情况

1、金矿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黄金 69,071.15 千克【2,220,687 盎司】，同比减少 8.36%（2009 年度：75,372.67 千克）。

本集团共生产矿产金 29,177.05 千克【938,063 盎司】，同比减少 4.81%（2009 年度：30,652.59 千克）。其中：紫金山金矿生产 16,227.76 千克【521,734 盎司】，珙春紫金曙光金铜矿生产 2,412.98 千克【77,579 盎司】，贵州水银洞金矿生产 2,106.79 千克【67,735 盎司】，崇礼紫金生产 2,025 千克【65,105 盎司】，集团其它企业合计生产黄金 6,404.52 千克【205,910 盎司】。

本集团共生产冶炼金 39,894.10 千克【1,282,624 盎司】，同比减少 10.79%（2009 年度：44,720.08 千克）。其中：河南洛阳紫金银辉公司生产冶炼金 33,783.09 千克【1,086,151 盎司】，母公司黄金冶炼厂生产冶炼金 3,567.25 千克【114,690 盎司】，福建金山黄金冶炼厂生产冶炼金 1,856.24 千克【59,679 盎司】，集团其他企业生产冶炼金 687.52 千克【22,104 盎司】。

黄金业务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62.51%（抵销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 65.49%。

[1 盎司=31.1035 克]

2、铜矿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产铜 90,287.38 吨，同比增长 6.44%(2009 年度：84,826.34 吨)。其中：矿产阴极铜 7,626.56 吨，同比减少 40.61%(2009 年度 12,840.80 吨)；矿产精矿含铜 80,212.17 吨，同比增长 13.11% (2009 年度：70,914.39 吨)；冶炼产铜 2,448.65 吨。其中：阿舍勒铜矿全年生产精矿含铜 32,218.33 吨，同比增长 7.19%(2009 年度：30,058.16 吨)；青海德尔尼铜矿生产精矿含铜 27,587.05 吨，同比增长 12.47%(2009 年度：24,529.41 吨)；珲春金铜矿生产精矿含铜 9,020.02 吨，同比增长 4.47% (2009 年度：8,634.40 吨)；紫金山铜矿生产阴极铜 7,058.30 吨，同比减少 45.03% (2009 年度：12,840.80 吨)，生产精矿含铜 5,538.60 吨，同比增长 306.46% (2009 年度：1,362.64 吨)。

铜矿业务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13.34% (抵销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 25.04%。

3、铅锌矿业务

报告期，本集团产锌 223,832.61 吨，同比增加 64.16%(2009 年度：136,346.35 吨)。其中：锌锭产量 185,097.98 吨，同比增加 78.89%(2009 年度：103,471.70 吨)，矿产精矿含锌 38,734.63 吨，同比增加 17.83%(2009 年度：32,874.65 吨)。巴彦淖尔紫金锌冶炼厂生产锌锭 185,097.98 吨，同比增加 79.68% (2009 年度：103,014.88 吨)；乌拉特后旗紫金生产精矿含锌 23,999.46 吨，同比增加 6.78% (2009 年度：22,474.60 吨)；阿舍勒铜矿产精矿含锌 10,319.76 吨，同比增加 51.76% (2009 年度：6,800.01 吨)；其他企业生产锌 4,415.41 吨。

报告期，生产精矿含铅 4,936.94 吨，同比减少 2.68% (2009 年度：5,073.11 吨)。

铅锌矿业务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9.91% (抵销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 4.70%。

4、铁矿、白银等其它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产银 122,419.22 千克(2009 年度：125,401.71 千克)，其中：山西紫金产银 23,958.80 千克，阿舍勒铜矿产精矿含银 23,566.20 千克，武平紫金产银 18,587.47 千克，云南华西产精矿含银 6,780.74 千克，乌后紫金产精矿含银 5,718.03 千克，其他企业生产矿产银 15,175.53 千克，生产冶炼加工银 28,632.45 千克。

本集团生产铁精矿 176.20 万吨，同比增长 23.93%(2009 年度：142.18 万吨)。

铁矿、银等其它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14.24% (抵销后)，归属母

公司净利润占 4.77%。

(二)地质勘查工作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地勘费用 2.23 亿元，共完成钻探 23.2 万米，硃探 2.1 万米，槽探 3.4 万米³，新增资源/储量(未经评审)：金 71.83 吨，铜 101.4 万吨，铅锌 178.2 万吨，钼 7.8 万吨，铁矿石 300 万吨。其中，紫金山矿田东矿段(萝卜岭)、东坪金矿、甘肃亚特、新疆阿舍勒铜矿、贵州水银洞金矿、内蒙古巴彦哈尔敖包银金矿、吉林珲春金铜矿等找矿工作取得新的突破和较大成果。

公司整装勘查工作力度加大，在云南文山麻栗坡、红河州、香格里拉县、贵州灰家堡矿田、河南洛宁县和黑龙江大兴安岭等地推进了深层次的资源勘查与战略合作。

至 2010 年末，集团保有资源储量(经评审)：金 750.17 吨，比增 5%；银 1827.9 吨；铜 1057.87 万吨；钼 39.25 万吨；铅+锌 523 万吨；钨(W₂O₃) 17.34 万吨；铁矿石 1.845 亿吨；煤 4.592 亿吨；锡 9.929 万吨；镍 60.71 万吨；硫铁矿(标矿) 6,673 万吨。

集团公司共有探矿权 275 个，面积总计 5522.25km²，其中境外探矿权 43 个，面积 314.75km²；共有采矿权 63 个，矿权面积 154.643km²，其中境外采矿权 6 个，面积 5.68km²。

(三)对外投资完成情况

按照“抓大放小，黄金优先，基本金属并举”的原则，公司 2010 年完成大量项目前期考察论证工作。

境内方面，新增内蒙古巴彦哈尔敖包金矿、福建瓮福紫金磷化工、永定县棉花滩库区生态产业、金山耐磨材料、新疆天龙矿业和喀纳斯旅游等项目投资，增持新疆乌拉根铅锌矿和香格里拉华西等项目的股权比例。

境外方面，投资 2 亿美元认购 Glencore 可转债；认购加拿大上市公司 Inter Citic 的定向增发股份，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完成对 CASA 公司的增发股份，持有 26.16%的股权。

(四)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洛宁华泰选厂技改项目、巴彦淖尔紫金二期锌冶炼项目环保工程、福建金艺铜业年产 3 万吨优质制冷铜管扩建工程等一批项目顺利竣工并投入运行。20 万吨铜冶炼项目主体工程顺利封顶，进入设备全面安装阶段。多宝山铜矿项目在获得全部证照手续后开工建设。三贵口铅锌矿、元阳金矿、贵州水银洞金矿三期技改和黄金精炼项目、青海德尔尼铜矿 1 万 t/d 尾矿选硫综合利用项目、蒙古天鸿金矿、瓮福

紫金磷化工、新疆奇台煤矿等重点建设、技改项目有序推进。

(五) 科研投入和科技进步

报告期，本集团科研投入 1.92 亿元。“低品位、难处理黄金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获国家科技部批准建设，填补了我国黄金行业在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的空白；成功申报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低品位硫化铜矿生物提铜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首次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年组织专利申请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获授权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参与修订的《阴极铜》和主持制订的《金条》国家标准分别获“有色标委会技术标准优秀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12,664,513 元，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827,916,726 元。按孰低原则，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237,398,19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050,062,707 元。

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0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541,309,1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不实施送股及转增。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四届三次董事会（临时）	2010 年 2 月 6 日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的整改报告》、《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关于集团公司 2010 年套期保值交易授权的议案》
四届四次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30 日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认会计政策变更和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部分资产盘亏损失和报废损失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 200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除出任董事外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等高管成员 200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境外、境内核数师的议案》
四届五次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季度报告
四届六次董事会（临时）	2010 年 7 月 18 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环境安全工作的特别决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致歉信》
四届七次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9 日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设立公司“环境安全日”、“环境安全月”的议案》
四届八次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关于置换 ZGC 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11 日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	《关于调整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	《关于为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3 日	《关于参与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15 日	《关于与新华都工程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议案》
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向金艺铜业公司销售阴极铜的议案》
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7 日	《关于为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的提案》
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7 日	《关于与中非基金联合收购 Platmin 公司的议案》
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0 日	《关于为黑龙江紫金龙兴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21 日	《关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议案》

临时董 事会	2010年 12月 24日	《关于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议案》
临时董 事会	2010年 12月 27日	《关于向广东“9.21”特大自然灾害信宜紫金银岩锡矿矿区受灾人民捐赠5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2010年6月22日完成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1,454,130,910元。

2、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2009年度薪酬，其基本年薪已按月发放，奖励年薪（含即期奖励和期权奖励）已根据200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兑现发放，期权奖励部分已按规定留置于公司专门帐户。

3、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0年度境外、境内审计核数师，并根据股东会授权，确定了2010年度审计费用为550万元人民币（境内外）。

4、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年度利润总额6%以内视具体情况作出捐赠决定，根据该授权，2010年度公司对外捐赠的金额为31,158万元。

5、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矿产资源勘探项目尚未投入的34,210.51万元（含利息）资金变更投入到青海德尔尼尾矿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并在项目层面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6、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完成用募集资金置换ZGC项目通过股东借款投入的美元35,418,681.07元（约合人民币24,111.62万元），并就后续募集资金投入在项目层面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对外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活动	占被投资 公司权益 的比例(%)	备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有限公司（“紫金西北公司”）	矿产品销售及矿产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服务	100	增资扩股，紫金西北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亿元增加至3亿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紫金西北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紫金铜业”)	阴极铜、黄金、白银冶炼及销售等	100	增资扩股，紫金铜业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4 亿元增加至 6 亿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 亿元。紫金铜业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紫金投资”)	投资及科技信息服务	100	增资扩股，福建紫金投资的注册资本从 5.5 亿元增加至 5.64 亿元，本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福建紫金投资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紫金西南公司”)	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其他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销售、矿产地质、矿山资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	增资扩股，紫金西南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加至 117,960 万元，本公司以持有文山麻栗坡紫金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麻栗坡紫金”) 77.96% 股权作价人民币 77,960 万元出资。紫金西南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元阳县华西黄金有限公司 (“元阳华西”)	对金、银、铜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加工等	100	增资扩股，元阳华西的注册资本从 9,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西南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西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云南华西”) 按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 1,800 万元和 4,200 万元出资。云南华西持有元阳华西 70% 的股权，紫金西南公司持有元阳华西 30% 的股权。
香格里拉华西矿业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华西”)	矿产资源开发、铜矿地下开采等	100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西南公司出资 840 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香格里拉华西 3%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云南华西持有香格里拉华西 90% 的股权，紫金西南公司持有香格里拉华西 10% 的股权。
新疆金能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金能”)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等	100	增资扩股，新疆金能的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新疆金能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紫金龙湖”)	生态水产养殖、生态旅游及生态农业开发	70	紫金龙湖于 2010 年 7 月成立，后于 2010 年 12 月进行增资扩股，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资以现金合计出资 35,000 万元，持有紫金龙湖 70% 的股权。紫金龙湖主要从事永定棉花滩库区龙湖生态养殖、生态旅游及生态农业开发。
黑龙江紫金龙兴矿业有限公司 (“紫金龙兴”)	矿产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0	增资扩股，紫金龙兴的注册资本从 2 亿元增加至 3 亿元，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东北亚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以现金出资 7,000 万元。
乌恰县金旺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乌冶金旺”)	勘探和开发乌恰县乌鲁干铅锌矿	80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西北公司出资 2,800 万元，收购广西万泰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乌冶金旺 20%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紫金西北公司持有乌冶金旺 80% 的股权。
内蒙金华黄金勘查有限公司 (“内蒙金华”)	地质勘查	55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宇 (香港) 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18,150 万元收购汇信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金华 55% 的股权，内蒙金华持有

			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内蒙金中”）95%的股权和内蒙古爱派克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内蒙金中主要从事巴彦哈尔敖包金矿的开发。
铜陵广隆科工贸有限公司（“铜陵广隆”）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等销售	59.55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铜陵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3,714,700 元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铜陵广隆 59.55%股权。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金山耐磨”）	筹建耐磨钢球生产、销售	51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资出资 920 万元收购金山耐磨 51%股权。
洛阳加联矿业有限公司（“洛阳加联”）	低品位、难选冶金矿的勘查	80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1,845 万元收购洛阳加联 80%的股权。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公司（“五鑫铜业”）	铜、金、银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与销售	34	增资扩股，五鑫铜业的注册资本从 1 亿元增加至 6 亿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按 34%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出资 17,000 万元。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喀纳斯”）	旅游、餐饮等服务	25	增资扩股，新疆喀纳斯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700 万元，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西北公司出资 4,887 万元，按每股人民币 1.81 元的价格认购 2,700 万股，占 2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在新疆喀纳斯从事旅游开发。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龙”）	煤电铝一体化，水泥生产	20	增资扩股，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出资 329,653,678 元，以每股 2.54 元价格认购新疆天龙 12978.4913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的新疆天龙 20%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疆天龙二期技改工程，即 20 万吨电解铝及配套项目。
翁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瓮福紫金”）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石膏砌块、水泥添加剂的生产（筹建）	40	新设，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铜业与贵州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山水物流”）合资设立瓮福紫金，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瓮福集团占 52%，紫金铜业占 40%，山水物流占 8%。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紫金铜业按股权比例出资 1 亿元。该公司作为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下游配套项目，建设磷化工项目。
CASA Minerals Ltd（“CASA”）	矿产品开采、冶炼	26.16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星矿业（BVI）有限公司以每股 30 美元的价格认购 CASA 发行的 133,333 股普通股，总认购金额约 4,000,000 美元，占该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 26.16%。CASA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主要在刚果金、莫桑比克从事矿业勘探。
Inter-Citic Minerals Inc.（“ICI”）	在中国从事黄金勘探及发展业务	18.99	本公司作为实益持有人，通过 QDII 认购 ICI 1,600 万股普通股，价格为 1.16 加元/股，总代价为 18,560,000 加元（约合人民币 126,666,432 元）。加上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之前通过多伦

			多证券交易所购买的 ICI 4,163,300 股股份，本公司合计持有 20,163,300 股股份。ICI 是一家在加拿大成立并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资产为拥有青海省大场金矿项目 83% 的权益。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紫金矿冶”）	研发与检测，黄金加工与销售等	100	增资扩股，厦门紫金矿业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厦门紫金矿冶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农村商业银行”）	存款、贷款及结算业务等	10	本公司出资 8840 万元认购上杭农村商业银行 1700 万股股份，加上原持有的 300 万股，本公司合计持有上杭农村商业银行 2000 万股，占 10% 的权益。
福建紫金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紫金酒店”）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100	增资扩股，福建紫金酒店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福建紫金酒店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 A.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湖矿业(BVI)有限公司(“金湖矿业”)与 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 A.、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及 Glencore AG 签署《投资协议》，金湖矿业出资 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361,085,430 元)认购 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 A.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债的年利率为 5%，于 2014 年到期，由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和 Glencore AG 提供担保。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产生收益情况
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天开采项目	否	152,252.68	152,411.32	是	基本建成	2010 年产金 16,227.76 公斤，产铜 7,058.3 吨，铜精矿含铜 5,538.6 吨，实现净利润 201,752.98 万元(含技改前产能)
珲春紫金曙光金铜矿改扩建工程	否	46,150.00	43,107.21	是	建成投产	2010 年产金 2,412.98 公斤，产铜 9,020.02 吨，实现净利润 42,554.82 万元(含技改前产能)

日处理 200 吨 难选冶金精矿 冶炼提金工程	否	19,809.40	19,809.40	是	建成 投产	2010年生产加工金 1,856.24公斤,产银 28,632.45公斤,实现净利 润3,967.24万元
矿产资源勘探 项目	是	1,706.76	1,706.76			
收购中寮铜矿 区五子骑龙一 浸铜湖矿段地 质详查勘查区 探矿权项目	否	19,680.00	19,680.00	是	已完 成矿 权变 更手 续	
增资紫金铜冠, 用于收购英国蒙 特瑞科公司股权 项目	否	60,300.00	60,300.00	是	完 成 股 权 收 购	
收购塔吉克斯坦 ZGC 金矿及开发 项目	否	130,534.50	69,520.59	否	收 购 完 成, 处 于 建 设 开 发 阶 段	2010年生产黄金1.2吨,铜 1,300吨,利润约1亿人民 币。
收购紫金龙兴 (拥有图瓦克 兹尔一塔什特 克铅锌多金属 矿矿权) 70% 股权项目	否	27,160.00	27,160.00	是	收 购 完 成	处于建设开发阶段
青海德尔尼尾 矿综合利用循 环经济项目	变更 后的 项目	34,210.51	0			本年度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9,109.44	476,800.00			
合计	/	980,913.29	870,495.28		/	/

(五)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上杭 20 万吨铜冶 炼项目	项目拟投 入 36 亿元	主体工程完成 90 %, 进入设备安装 阶段	达产后的产能为: 铜 20 万吨, 硫酸 83 万 吨, 副产金 4.8 吨, 银 176 吨, 硒 77 吨;
与 20 万吨铜冶炼 项目配套的磷酸 系列产品项目	项目拟投 入 16.5 亿 元	已全面开工建设	预计 2011 年 12 月投产, 达产后的产能为: 磷酸 10 万吨, 磷氨 20 万吨。
黑龙江多宝山铜 矿	项目拟 投入 27 亿元	全面开工建设	预计 2011 年 12 月投产, 达产后的产能为: 铜 3.5 万吨/年(金属, 下同), 副产钼 1681 吨, 金 1 吨, 银 12.8 吨

紫金山铜矿湿法厂		预计整改将在2011年底基本完成	恢复阴极铜产能1-2万吨
内蒙古三贵口锌矿	项目拟投入7亿元	已投入3亿元(含探矿权)	预计2012年6月投产,达产后的产能为:锌3-6万吨,副产铅0.35-0.7万吨;
俄罗斯图瓦锌多金属矿	项目拟投入18亿元	已完成主要设备的订货工作,土建工程完成30%	预计2012年6月投产,达产后的产能为:锌8.5万吨,副产铅1.2万吨,铜0.5万吨,金0.8吨。
贵州太平洞金矿田3个项目建设和技改	项目拟投入2.4亿元	完成30%左右	预计2011年12月-2012年6月投产,达产后的产能为黄金1.5吨。
塔吉克斯坦 ZGC 金矿氧化矿技改	项目拟投入1.17亿元	完成30%左右	预计2011年9月投产,达产后的产能为黄金1.2吨
武平银多金属矿技改	项目拟投入1.74亿元	已完成1.4亿元投资	预计2011年5月投产,达产后的产能为:银15吨,金0.2吨
青海硫铁矿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拟投入5.8亿元	完成30%左右	预计2011年底投产,达产后的产能为:铁焙砂19万吨,硫酸40万吨,铜0.1万吨

四、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及高管之股份权益

权益详情请见2010年度报告全文。

(二)购入股份及债券之权益

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订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监事或总经理可籍此购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五、2011年度工作展望

(一)经营环境

预计2011年的经济形势总体略好于去年,在美联储量化宽松政策、欧债危机和中东动荡局势的影响下,黄金作为避险工具,仍会保持高位运行,有色金属也将继续延续高位震荡格局,但通胀预期,以及安全环保,节能减排标准的提高,原材料、能源以及人工成本的上升以及公司“7.3”和“9.21”事件的负面影响,将给企业运行带来新的挑战。

(二)经营目标

在经历了“7.3”和“9.21”事件的严峻考验后，公司管理层认真审视了公司的发展战略，明确提出了“坚持公司发展战略不动摇；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坚定不移地推动新一轮创业活动；全面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和基础管理；坚持创新这一公司发展的灵魂”的思路，十二五期间，公司将坚持“建设高技术效益型特大国际矿业集团”发展的总目标不变，坚持“以矿业为主，黄金优先，基本金属并举，有条件地选择发展延伸产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战略不变，坚持国际化发展的方向不变。

2011年主要产品产量计划：矿产金 29.76 吨，铜 8.78 万吨，银 131.35 吨；冶炼加工金 32.81 吨；冶炼锌 20 万吨，矿产锌 3.49 万吨，铁精矿 157.49 万吨。请注意，上述计划仅基于现时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公司形势，董事会可能视情况更改有关生产计划。

(三)业务策略

1、全面提升环保、安全系统的设防标准和管理水平，重塑紫金环境安全品牌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环保优先”的理念，深刻吸取“7.3”事件、“9.21”事件的惨痛教训，正确处理好速度、效益与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的关系，把保证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作为实现今年预期目标的基础和前提。

2、高度重视建设项目管理

抓好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坚持“安全第一、环保优先”，充分考虑极端气候条件下的环境安全问题，提高安全环保的设防标准。强化建设项目管理，逐步建立专业化的建设项目管理团队。

全面规范和基本完成紫金山金铜矿后续整改和环境综合治理；加快 20 万吨铜冶炼及配套铁路货场、瓮福紫金磷化工、贵州紫金三期技改和黄金精炼项目、蒙古天鸿金矿、青海尾矿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步伐，争取早日建成投产；加快多宝山铜矿、图瓦铅锌矿、三贵口铅锌矿、元阳金矿、甘肃亚特金矿、新疆奇台煤电等重点新建、技改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建设步伐，以建设高水平、高质量的精品项目为目标，为未来几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预期未来两年上述一批项目投产和达产后将新增矿产金约 5 吨、矿产铜约 5.5 万吨，矿产锌（铅）约 19 万吨，冶炼铜约 23 万吨，冶炼副产黄金约 4.8 吨，副产硫酸约 123 万吨，磷酸系列产品约 30 万吨。

3、深化集团管理和内控体系改革，打造简洁高效的管控体系

进一步理顺集团管理体系，强化各区域公司、权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法定职责和企业经营自主权。全面施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以全面风险管理为

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活动找出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不断加以改进,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进一步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充分发挥财务公司的作用,加强集团外汇融资方式的研究,努力降低集团融资成本。

4、全面加强矿产资源的并购和勘查力度,为新一轮创业助力

继续贯彻“抓大放小,黄金优先,基本金属并举”的原则,加强资源尤其是黄金资源的收购力度,在关注大中型项目的同时,关注投资小、潜力大的草根勘探项目,提前介入找矿潜力大的初级勘查项目,通过低成本勘查获得资源储备。

加强矿权管理和成矿区带研究,建立矿权的快速评价和退出机制,加快地勘工作信息化平台和矿山数字化建设。继续加大现有生产矿山的深部和外围找矿。加大河南洛宁、云南红河州和迪庆州、甘肃礼县及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的资源整合和整装勘查力度。

加大地勘投入,培养一批高素质地勘队伍。建立和完善国际化勘查的运营机制,积极推行地勘“走出去”战略,努力在重大国际勘查项目上有重要突破。

5、全面改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新一轮创业提供动力

进一步提高对人才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渠道引进管理和技术人才,特别是具有国际视野和水平的人才,提升管理团队的水平。

加强考核和激励机制建设,继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6、逐步完善法人治理,提高危机应对能力

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强化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稳妥开展投资者关系,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展示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和积极稳健的发展态势,逐步重塑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集中精力认真做好“7.3”事件后续矿山的整改工作,妥善处理“9.21”事件的有关诉讼,在依法承担责任的同时,尽最大努力争取事件得到及时、客观、公正的解决。

7、继承和弘扬紫金文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和谐发展

牢固树立和实践“和谐创造财富,企业、员工、社会协调发展”的价值观,切实维护相关利益者的权益,共建和谐发展的经营环境。

六、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计划，预计 2011 年将发生固定资产投资、勘探资本性支出约 54 亿元；股权投资、矿业权投资等资本性支出约 36 亿元（对外投资的资本性开支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资本性开支中除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外，其余将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其他可行的融资方式（包括在境外发行债券等）予以解决。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公司重塑形象、再展宏图的关键之年，我们将继续坚定信心，按照建设高技术效益型特大国际矿业集团的总目标，积极稳健地开展以国际化、大型化和资本证券化为主要特点的新一轮创业工作，依托国内外重大项目并购实现资源控制的新突破，规范建设项目的管理，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和和谐发展，突破人才瓶颈，大力培育科技创新能力，培养具有紫金特色的优秀国际化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我们深信，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领导下，发挥紫金人“艰苦创业、开拓创新”的精神，不畏艰难，团结一心，努力拼搏，科学发展，一定能够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塑造紫金矿业新形象，实现紫金矿业新跨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 聪 福

各位股东：

2010 年，本人能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恪尽职守，履行忠诚、勤勉职责，参加董事会的决策过程，深入企业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发表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注意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10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

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2010 年度全部出席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正式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参加有关投资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应出席会议 19 次，参加会议 19 次(其中现场会议 6 次、通讯会议 13 次)。同时参加公司两次股东大会、公司年度工作会议。

会前能详细研究有关资料、文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就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展开充分讨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并得到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具体组织并顺利完成年度的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工作

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在集团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在独立董事林永经、非执行董事彭嘉庆、监事会副主席徐强全力支持下，以及公司监事会等部门组成考核

工作组，任考核组组长，具体组织并顺利完成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工作。

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公司高管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的决定，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组织领导考核工作小组对公司高管以上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参加民主测评共 346 人，审阅高管以上人员年度述职报告，征求意见谈话 102 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评价公司领导班子及被考核人员年度在各自分管工作所取得成绩，存在问题及建议，稳妥完成考核工作，得到公司董事会的肯定。

这次考核工作的特点：考核方案细致，要求明确；参加动员大会人数较多，民主测评面较宽，谈话对象深入，收集意见广泛，为全面了解高管人员的年度履职提供了材料，对公司领导班子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

本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共形成文字材料 16 份。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有关工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 2009 年度对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意见，提出 2009 年度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年度薪酬考核议案，经 2010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提出薪酬核定和兑现方案。提出 2009 年度经营管理层高管成员薪酬考核分配议案，经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通过。

（四）对 2010 年度公司所披露有关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等发表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详细研究有关资料 and 文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就有关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主要有：

1、审议三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与新华都工程签署《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与权属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德尔尼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福建金艺铜业有限公司签署《阴极铜购销合同》，由本公司向金艺铜业销售阴极铜等所发生持续关联交易。

2、审议权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士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三家法人签署《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共同对龙湖公司进行增资事宜。福建紫金投资与关联方新华都实业共同以现金对龙湖公司进行增资，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共同承担风险、分享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实行关联董事回避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审议《关于本公司西北有限公司认购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

4、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意见，公司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的整改报告》进行认真整改，同时公司与银行和保荐人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后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未发现有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审议《关于确认部分资产盘亏损失和报废损失的议案》，资产损失的处置符合公司一贯遵循的稳健原则。这项议案的通过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公司 200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大部分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或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7、审议《关于确认会计政策变更和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要求。全集团当年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是合理的。该议案的实施减轻了公司的历史包袱，便于公司规范运作。该议案的通过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和置换 ZGC 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作出上述变更和置换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变更和置换募集资金，未发现有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和置换，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参加审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和会议

1、认真参加审核委员会年度、季度会议七次会议，研究资料文件，发表建议。在审核委员会主任林永经的领导下，公司定期年报、季报与半年报期间深入审计工作现场，事先听取公司财务部门汇报，认真和安永审计师交流沟通对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报告的看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紫金矿业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汇报和沟通，监事会、公司财务部门及公司保荐人代表列席了会议。年审之前三次召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每次季度和半年报，也都事先听取公司财务部门汇报，认真和安永审计师交流沟通。

审核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覆盖的范围、采用的审计工具及审计流程、审计中关注的重点事项、会计政策的变更等是合规的，对资产减值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恰当的测试和判断，其审计是独立、客观、公正的，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应重视安永提出的管理建议，改善管理措施，同时应加强公司购并行动的风险评价和管控。

参加审核委员会各项工作，认真执行审计和会计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

2、参加组织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提出建议和意见。

3、参加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审核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免事项审核投票、参加有关投资委员会会议，会议前认真研究各有关投资项目、开发方案、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与相关人员及时沟通，负责地发表意见。

（六）关于对《2010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表示意见

1、审议并同意《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认为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系统总结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同时建议：要进一步提高对履行社会责任的认识，确实把其当成企业发展重要工作，加大社会责任理念的贯彻和具体措施的执行力度；鉴于“7.3”和“9.21”事件，要把安全环保工作当成矿业企业的生命线来抓，针对个别权属企业、矿山，特别是矿山尾矿库在安全环保方面仍然存在基础工作管理比较薄弱的情况，加大软、硬件的投入，健全机构、制度，提

高管理及从业人员素质,搞好各方面落实工作;重视矿山周边和当地区域的和谐发展,支持矿山周边社区各项建设,争取公司在提高社会责任标准、履行社会公益等方面做出更大贡献,实现企业与地方共同发展;公司坚持以对投资者负责、股东利益为重的一贯宗旨的同时,要进一步重视员工价值的体现,特别要关注在比较艰苦矿山生产建设一线基层员工,使员工和股东价值有同步体现。

2、审议《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发表意见

公司针对福建省证监局巡查意见进行认真整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进行完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企业行为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内控制度的薄弱环节也有着清楚地认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 深入公司权属各企业调查研究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要求,2010年7月期间,执行董事刘晓初、非执行董事彭嘉庆、独立董事苏聪福、林永经、监事会副主席徐强一行5人就国家环保部环保核查通报的公司部分企业进行现场巡查和调研,巡查企业有云南富宁县正龙、湖南安化鑫丰矿业、山东龙口金丰公司、龙口市金泰黄金公司等有关企业。巡查内容为国家环保部环保核查通报的上述企业环保核查所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巡查各矿山、选厂、尾矿库等现场。11月考察公司权属河南洛宁华泰矿业公司长岭、列沟采区,新尾矿坝、选矿厂以及技改工程等矿山现场。每到一处企业均深入矿山井下,到车间,尾矿库、采矿场实地考察调研,积极从企业发展工作思路、投资决策、重大技术方案、生产经营、降低成本、节能减排、安全环保和加强企业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有关企业领导深入交换意见。

(八) 学习紫金文化

学习紫金文化、在实践中了解紫金文化的价值观,积极推动探索公司走向国际、集团化管理、区域管控模式建立、企业文化建设、安全环保的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制度规范和建设工作。参加各项知识讲座和培训和公司形势报告会,系统了解公司发展的理论和实践,结合紫金实际和如何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思考和探索。

二、问题和新一年的工作打算

（一）由于时间安排不够，深入集团公司权属企业调查研究仍然不够深入不够全面，对项目投资的前期调研不足，意见不成熟。需要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做的不够。

（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意见做的不够，由于我长期从事工业经济管理工作，对矿业行业比较熟悉，对矿业项目投资有职业上的热情，对外投资出现个别项目资源负变和投资风险加大情况，只依靠尽职调查报告资料研究决策，未能深入项目调查，对个别项目投资风险估计不足。

（三）2010 年公司发生“7.3”和“9.21”二次重大安全与环保事故，对公司发展造成严重影响，暴露出公司在处理企业发展速度、经济效益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范运作和基础管理薄弱的矛盾和问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和反思，进一步树立科学发展和安全发展的观点，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四）继续努力学习，提升各方面素质和创新精神，适应新的工作要求。充分把握集团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前瞻性，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五）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参加各个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发挥辅助协调、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努力深入基层、企业调查研究，力争提出有水平的调查意见和建议。

要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紫金的稳健良好更大发展做出贡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聪福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 永 经

各位股东：

作为紫金矿业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配合公司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和相关政策，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职责，诚信勤勉开展工作。通过安排一定时间到集团公司基层权属企业考察调研，进一步熟悉企业情况，关注企业发展动态，尤其是环保安全和信息披露工作等。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年度工作会议和公司内部业务培训等，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0年，对紫金矿业来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公司下半年相继发生了“7.3”、“9.21”两次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使公司的品牌和形象受到重创。作为公司一名独立董事，也遭到新闻媒体的舆论非议、省证监局的质询，经受了一次严峻的考验。作为紫金矿业一名独立董事，我始终认为紫金矿业是我省一家成长性强、发展前景好的优秀企业。我认为企业的基本面并没有改变，优秀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职工队伍还在，紫金人一定会从哪里跌倒再从哪里爬起来。我坚信经过这场磨难和洗礼的紫金矿业，将更加成熟，更加健康，更加强大，紫金矿业的明天一定会更加辉煌。下面我就本人201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包括6次现场会议和13次通讯表决）和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全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9次	19次	2次	2次

2010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都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和缺席。在召开董事会前，通过OA上网搜索相关资料和信息，主动了解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和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

并提出自己的看法，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认真负责完成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各项工作

我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审核委按照《董事会审核委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委工作规程》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较好完成了审核委的年度各项工作。主要表现在审核委对公司编报的季报、半年报（均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都召开会议认真进行审议，提交董事会审定后公告。尤其是年度财务报告，是投资者最关心的企业财务信息，审核委认真做好各项审核工作。首先是对公司编报财务会计报表认真审阅。审核委和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后，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审核委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及相关资料提交给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其次是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三次沟通。第一次沟通是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核委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年审工作计划，包括时间进度、工作安排、会计政策、审计关注的重点等，审核委对年审工作提出年审会计师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和会计谨慎的原则，确保会计信息真实性。第二次沟通会是在审计过程中，审核委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所发现问题的汇报，对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寻找正确的答案，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第三次沟通会是在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后，审核委对审计初稿结论进行审议，提出修改、补充和完善的意见。正式审计报告完成后，审核委再表决通过，由审核委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定。

三、作为提名与薪酬委成员，本人主动配合主任委员苏聪福独董做好公司高管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前后近一个月时间参与这项工作，应该说紫金矿业高管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精心安排，很有特色，非常认真，成效显著。（有关这方面工作情况，苏聪福独立董事已作了全面回顾与总结。）

四、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0 年度内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本人认真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并于其他独立董事沟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认真负责地发表独立意见。我

认为公司在年度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按市场化规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交易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深入集团公司基层权属企业考察调研

2010年7月8日至7月17日,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等考察调研工作。考察调研组由刘晓初副董事长带队,前往广东信宜紫金、西南紫金、云南正龙公司、湖南安化紫金、山东龙口金丰公司和金泰公司,结合环保核查工作,深入基层企业调研生产经营情况和环保核查整改情况。通过下基层企业考察调研,进一步了解基层权属企业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增强感性认识,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提高参与决策水平

2010年,本人通过合理安排时间,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正则,尤其是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等学习,加深对上市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的认识和理解,同时也提高了科学决策水平和自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求真务实、谨慎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合作与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环保安全整改工作落实,了解公司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林永经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毓川

各位股东：

作为紫金矿业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在 2010 年参与紫金矿业董事会工作期间，依据有关公司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要求，参加董事会的会议，参与相关决策过程，对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进行考察调查并发表意见，执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0 年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参与董事会 19 次（包括 5 次现场会议，13 次通讯表决，1 次委托出席），参加 1 次股东大会和公司工作会议，对会议各项议程认真地加以思考并发表意见，认为董事会、股东会的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严肃、民主，集思广益，决策有效。本人对参与董事会的议案经独立思考均投了赞成票，认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是正确的，切合实际情况。

二、对 2010 年度公司所披露有关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都能及时表态

由于本人工作于各地，有关公司的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通讯及时通知，苏聪福先生经常协助我沟通，并及时反馈了我的意见，对《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德尔尼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阴极铜购销合同》、《关于本公司西北有限公司认购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等关联交易及一些重大项目进行表态。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等工作，因各种原因，本人参与相对较少，在林永经、苏聪福独立董事积极、负责的有效工作下取得了很大成绩，公司的重大事项皆及时知会本人，征求本人的意见，我都详细了解情况，表达了独立的意见。

四、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去紫金云南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进行调研考察，

考察了麻栗坡矿区的南鞅田钨矿、洒西钨矿、垛芭钨矿及溢林钨矿、北衙铁金矿、金甸的斑岩铜矿等,了解矿山勘查与经营情况,对矿山地质与勘查工作交换了一些意见。建议麻栗坡矿区的资源储量可做好提交权威评审机构评审、备案,并请申报找矿奖。

五、去年“7.3”、“9.21”事件,令公司受到重大损失、社会信誉受损,面对事件董事会认真严肃对待,深刻反思,总结教训,及时采取各项措施,并向社会道歉和作出加强环境安全决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与苏聪福、林永经董事考察了现场了解情况,参与了董事会对此事件善后处理的研究。董事会通过在全公司找环保隐患,提高了整体的环保意识,采取及时的防范措施是有效得当的。我认为,公司在迅速发展过程中出现一些挫折是难以避免的,关键是要及时反思、总结经验,并发扬优良传统,剖析教训,分析主客观原因,采取果断的措施,实现更稳、更好的快速发展。公司快速发展到一定阶段,亦应有“休整期”进行反思、总结再前进。

六、今年的工作安排

我将继续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做好独董工作,向苏聪福、林永经董事学习,感谢他们对我工作的帮助。今年将抽出时间去东北地区公司所属矿山企业进行考察调查,更好地了解基层矿山情况。对董事会讨论的重大问题独立发表个人意见,为紫金公司稳步快速发展作出自己的努力。

独立董事 陈毓川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小军

作为紫金矿业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参加了公司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和其它相关会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责任，做到勤勉尽职，参加了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和决策过程，发表了有关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股东利益方面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尽了本人的职责。

现将本人在 2010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 2010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正式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参加了有关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2010 年度应参加 19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 4 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出席 13 次（其中 2010 年 2 月 6 日四届三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缺席两次。

现场参加的董事会为：

2010 年 3 月 30 日参加的四届四次董事会议，审议了公司 2009 年报等相关内容；

2010 年 4 月 20 日四届五次董事会议，审议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内容；

2010 年 8 月 9 日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会议等相关内容；

2010 年 10 月 27 日四届八次董事会议，审议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内容。

二、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

本人会前能详细研究有关资料、文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就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展开充分讨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较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并得到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

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对 2010 年度公司所披露有关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等发表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详细研究有关资料 and 文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对《2010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发表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保留书面审议底稿。

1、对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本人认为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系统总结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同时建议：要加强社会责任规划，提高对履行社会责任的认识；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确保合规运作，并提高设防标准；重视矿山周边社区的和谐发展，实现企业与地方共同发展；重视职工权益保护。

2、审议《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表示了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针对福建省证监局巡查意见进行认真整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企业行为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内控制度的薄弱环节也有着清楚地认识。

三、一些问题和 2011 年工作计划

1、对集团公司权属企业调查研究不够深入，需要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做的不够。只依靠尽职调查报告资料研究决策，未能深入项目调查，对个别项目投资风险估计不足。

2、2010 年公司发生“7.3”和“9.21”二次重大安全与环保事故，对公司发展造成严重影响，暴露出公司在处理企业发展速度、经济效益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范运作和基础管理薄弱的矛盾和问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要向公司多提建议，进一步树立科学发展和安全发展的观点，确实加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3、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参加各个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发挥辅助协调、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同时在专业领域多向公司提供参考意见。

本人在新一年中将本着稳健、勤勉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任和行使有关权利，为紫金矿业的发展、维护公司整体股东和小股东的权益尽自己的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小军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做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厦门分部 20 楼会议室召开四届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确认会计政策变更和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部分资产盘亏损失和报废损失的议案》
2010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厦门分部 20 楼会议室召开四届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2010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 11 楼会议室召开四届四次会议	会议决定由监事会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对 7.3 事故进行调查
2010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 12 楼会议室召开四届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厦门分部 20 楼会议室召开四届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ZGC 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在 2010 年还列席了公司全部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在列席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上，参与讨论 09 年财务报告、2010 年各季度报告并发表意见。监事会主席列席公司总裁办公会，听取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并发表意见。通过以上方式，充分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及检查职能。

专项检查事项

根据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发出的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监事会组织专业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完整及审慎的原则，对公司 A 股上市以来新增对外投资及 A 股募集资金投放项目的资金投入、项目进展、投资效益等情况进行检查与核实，并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专项核查报告。对俄罗斯库顿金矿投资损失，监事会专门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出具了调查报告。

高度重视 7.3 污染事故，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紫金山铜矿 7.3 事件发生后，为查明事故原因，查清事故责任，2010 年 7 月份监事会召开会议成立了事故责任调查小组，对事故开始介入调查。同时要求公司监察审计室成立现场督查小组到紫金山金铜矿现场督查。

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公司监事在 2010 年度参加了由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主办的《全国监事会制度与工作实务高级研修班》的培训及福建监管局的业务知识培训。公司监事参与对权属公司的现场调研，以了解权属公司实际运作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经营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执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能依法决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层能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来保障业绩持续增长，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较有效的执行。

报告期内，因紫金山金铜矿 7.3 事件，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和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紫金山金铜矿矿长邹来昌被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予以行政处罚，公司原副总裁、紫金山金铜矿原矿长陈家洪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0年，公司发生了紫金山7.3事件和信宜紫金9.21事件，暴露出公司在持续高速发展的过程中过分强调发展的速度及效益的倾向；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安全的风险意识不足，设防标准偏低、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环保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力、监督不到位等问题。监事会注意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部署了全集团范围内的安全环保大检查和尾矿库专项检查及整改工作并进行重点跟踪和督办。董事会做出了《关于加强环境安全工作的特别决议》，并举行了以“环境安全、社会责任和企业发展”为主题的论坛，对事故进行认真、深刻的反思。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证监会两次立案调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应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吸取教训，提高认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各期财务报告、期货套保交易、对外捐赠、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1、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5.4亿元，比上年度增长36.19%；实现净利润57.56亿元，比上年度增长42.0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28亿元，比上年度增长36.3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3元，比上年度增长37.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18.32亿元，比年初增长20.15%；年末总资产384.01亿元，比年初增长29.53%。2010年，公司在外部环境极其困难、复杂的情况下，经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依托良好的市场背景，公司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获得了优良的经营业绩。

2、公司2010年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共17,569万元，其中主要为：因部分矿山储量负变等，经减值测试，提取人民币8541万元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提取人民币1,036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提取7,315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提取1,873万元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提取人民币58万元的坏账损失，另因可变现净值上升转回1,254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充分考虑了谨慎性和客观性原则，符合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3、为抵减因价格波动导致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获利能力产生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一直从事与公司矿产品同类或类似的金、铜等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监事会也将此类交易纳入监督检查的重点范围。公司2010年度投资收益为20,763万元，其中包含期货套期平仓损失4,136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期货业务人员今后应谨慎操作，

特别重视对产品市场走势的研究与分析，减少因判断失误造成的套保业务亏损，实现公司进行套保业务的目的。

4、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捐赠 31,158 万元，比 2009 年度的对外捐赠 14,021 万元增加 17,137 万元。以上捐赠主要为支持捐赠所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符合公司相关程序，体现了公司“和谐创造财富，企业、员工和社会协调发展”的企业价值观。

5、2010 年期末集团对外担保余额共 323,897 万元，其中向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9,300 万元，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94,597 万元。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及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做出对外担保决议，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披露的对外担保金额真实、完整。

经审核，公司 2010 年各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A 股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0,696.02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03.98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共使用人民币 870,495.2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量的 88.76%。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采项目、珲春紫金曙光金铜矿改扩建工程等 8 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将矿产资源勘探项目尚未投入的 34,210.51 万元（含利息）资金变更投入到青海德尔尼尾矿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 ZGC 项目通过股东借款投入的 35,418,681.07 美元（约合人民币 24,111.62 万元），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一直关注公司对外并购与股权处置过程的合法、合理及有效性，并对相关活动的程序进行持续监督。2010 年公司主要的资产收购和处置包括：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汇信达国际持有的内蒙金华黄金勘查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收购广西万泰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乌恰县金旺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3、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金峰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振水电（周宁）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华振水电（政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出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紫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塔尔斯卡亚（库顿金矿）50%的股权。

监事会对公司以上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进行了检查，重点关注其定价原则以及经第三方评估、确认及决策的程序。经检查表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依据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的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方的商品与劳务的购销、共同出资进行增资扩股等。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本集团接受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公司采矿与剥离工程劳务 18548 万元。

2、紫金财务公司为汀江水电提供 2000 万元贷款业务。

3、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资公司出资 13,000 万元，与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规则履行审批与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2010 年，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等文件的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评价的组织机构。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全面，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离打造简洁高效的管控体系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有效，但公司在信息披露及安全环保方面还存在重要和重大缺陷，需今后加以改进完善。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2011 年工作要求

今年是公司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新的一年，集团监督工作将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1、依法、依规履行监事会职责，持续加大监督力度，做好公司治理与经营层的监督工作，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要加强对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防范内幕交易，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存在的违规问题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改正，确保公司依法运作。

2、持续加强对公司监察审计室的业务指导，强化监察审计职能，要进一步理顺对监督系统的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境外子公司的监督办法，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督成果的运用机制。

3、全面推进内控测试和评价的监督工作，对发现的重要及重大缺陷及存在的违规问题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改正，确保公司依法运作。

4、不断加强监事和监察审计人员的自身建设，要按照实用、提高的原则，组织业务培训，有计划地为监事和监察审计人员提供对口学习的机会，提高业务素质。着力提高监事和监察审计人员的专业素养、法规素养、政治素养，为开展有效监督提供坚强的综合素质保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0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指导下，在公司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应对事故带来的负面影响，保持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益的较高增长。为使各位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现将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审议：

1、审计情况：

(1)2010 年度境内外会计报表继续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过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本年度采用了四项会计政策变更：

A、对为进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除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外)，本集团原将其计入合并成本。根据2010年7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变更会计政策，自2010年1月1日起，将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解释，本集团对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B、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和本集团原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均以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成本。根据2010年7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自2010年1月1日起，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根据该解释，本集团对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C、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本集团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在丧失控制权日的账面价值对剩余股权进行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账面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及对原有子公司的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根据2010年7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及2010

年 12 月颁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按照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对剩余股权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及对原有子公司的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根据该文件, 本集团对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D、对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本集团原对于子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或虽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但少数股东没有能力予以弥补的, 将该项余额冲减归属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根据 2010 年 7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变更会计政策,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根据该解释, 本集团对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主要矿产品产量:

(1) 生产黄金 69,071.15 千克, 比上年减少 8.36%。其中, 矿产金 29,177.05 千克, 比上年减少 4.81%; 冶炼金 39,894.10 千克, 比上年减少 10.79%。

(2) 产铜 90,287.38 吨, 比上年增长 6.44%。其中, 矿产阴极铜 7,626.56 吨, 比上年减少 40.61%; 矿产精矿含铜 80,212.17 吨, 比上年增长 13.11%。

(3) 产锌 223,832.61 吨, 比上年增长 64.16%。其中, 冶炼锌 185,097.98 吨, 比上年增长 78.89%, 矿产精矿含锌 38,734.63 吨, 比上年增长 17.83%。

(4) 产铁精矿 176.20 万吨, 比上年增长 23.93%; 产银 122,419.22 千克, 其中: 冶炼加工银 28,632.45 千克。

3、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营业收入 285.40 亿元	同比增长 36.19%
营业利润 79.67 亿元	同比增长 59.74%
利润总额 73.32 亿元	同比增长 46.08%
净利润 57.56 亿元	同比增长 42.0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28 亿元	同比增长 36.33%
总资产 384.01 亿元	同比增长 2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8.32 亿元	同比增长 20.15%
每股收益(基本) 0.33 元	同比增长 3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元	同比增长 28.1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计算）	24.60%	上年同期20.70%
营业利润率	27.92%	上年同期23.80%
资产负债率	32.22%	上年同期27.10%
流动比率	1.15	上年同期1.25
资本保值增值率	120%	上年同期113%

4、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分析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4.0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18.32亿元，较上年增长20.15%。

【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110.61亿元，比上年末89.61亿元增长23.43%。其中：

1. 货币资金：比去年同期增加5.11亿元，原因是公司今年金属价格上涨，利润增加及增加银行贷款。现金流对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3.21亿元，投资活动净支出额同比增加30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增长22.27亿。

2. 存货：比去年同期增加8.45亿元，增加原因主要为年内金、铜等金属价格持续上涨，加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部分公司产能增加，增加原材料及在产品。其中巴彦淖尔紫金存货增加3亿，ZGC公司增加9900万，金艺铜业增加6500万，福建紫金铜业增加5000万，麻栗坡钨业增加5000万，多宝山铜矿增加5390万。房地产业务扩大，增加存货7900万元。

3.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去年同期增加2.42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投资嘉能可可转换债券中可转换权的公允价值2.7亿元。

4. 其他流动资产：比去年同期减少5.74亿元，主要原因是去年调整的富蕴金山长期资产42,388万元及合营企业山东国大投资19,250万元不再作为持有待售流动资产核算。

【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273.41亿元，比上年末206.85亿元增长32.18%。其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去年同期增加16.75亿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投资嘉能可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13.29亿元，新增投资ICI股票期末公允价值2.81亿元（其中投资成本1.56亿元）。大陆矿业投资公允价值增加7,400万元，金山香港投资公允价值减少4,260万。

2. 在建工程：比去年同期增加14.25亿元，主要是在建项目同比增加有紫金铜业增加3.96亿，青海公司增加2.2亿，母公司增加1.7亿，紫金龙兴增加1.17亿，武平紫金增加1.08亿，巴彦淖尔紫金增加1.05亿，乌拉特后旗增加1.01亿，多宝山铜业增加7,400万，金中矿业增加8,700万元，ZGC增加6,200万元等。

3. 长期股权投资：比去年同期增加9.86亿元，主要增加的投资有新疆天龙增加3.4

亿，五鑫铜业增加1.7亿，转回山东国大投资2.2亿，瓮福紫金增加1亿，喀纳斯旅游增加5,000万，鑫源自来水公司增加8,900万，农村商业银行增加8,840万等。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去年增加11.51亿元，主要增加的有紫金龙湖渔业资源增加2.47亿元，紫金铜业增加工程设备款等6亿元，母公司增加预付投资款1.13亿元。勘探开发成本合计约增加2.17亿元，其中金中矿业8,000万元，乌拉特后旗4,000万元，麻栗坡紫金钨业4,700万元，母公司5,000万元。

[负债变动分析]

流动负债96.36亿元，较上年末71.68亿元增加24.68亿元，增长34.43%。主要有本年增加短期借款11.55亿元（巴彦淖尔紫金增加约4.5亿，母公司增加3亿，金山香港增加2.9亿，厦门投资增加1.1亿）；增加其他应付款6.31亿元，其中包含母公司借紫金铜冠1.67亿，信宜紫金预计赔偿款1.9亿，增加工程设备应付款1.6亿等。

非流动负债27.36亿元，较上年末8.64亿元增加18.72亿元，同比增长216.51%。主要是增加长期借款，其中金山香港增加13.24亿，紫金铜业增加7.3亿，巴彦淖尔紫金增加1亿，母公司的国开行美元贷款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约3.3亿，厦门紫金科技增加7100万。

(2) 经营情况分析

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8.28亿元（每股收益0.3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33%，效益显著增长得益于金属价格普遍上涨及产量增加。

1. 实现营业收入285.40亿元，较上年同期209.56亿元增长36.19%。主要影响因素有：(1) 因产品价格上升影响营业收入增加63.32亿元，其中矿产品价格影响收入增加32.83亿元，2010年黄金、铜、锌、铁精矿的平均价格同比分别上升23.25%、39.92%、26.24%、52.08%；(2) 产品销量同比增减影响营业收入增加15.66亿元，其中矿产品铜精矿、锌精矿、铁精矿、钨精矿等销量增加影响营业收入增加7.02亿元，矿产金、阴极铜销量减少影响营业收入减少2.56亿元，冶炼加工金销量变化影响收入减少9.98亿元；其余冶炼加工产品影响收入增加13.72亿元；其他产品、劳务及房地产等影响收入增加7.46亿元。另内部购销抵消收入增加抵消3.14亿元。（注：增加了抵消差额，正好跟年报中的抵消差额也相同）

2. 发生营业成本183.3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88%，增长的主要因素是冶炼加工品因购进原材料上升增加导致成本直接增加31.58亿元，各矿山产品成本上升增加成本6.6亿（其中金铜矿成本变动影响2.94亿）。

3. 管理费用为人民币136,2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46%（上年同期为89,929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有：(1) 产量及收入的增加导致资源补偿费等应交各种规费上升9,886万元，比增54.44%；(2) 随着经济回暖、物价水平上升等原因，导致人工成本及福利同比上升36.48%；(3) 物价上升，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车辆费及劳保等其他费用相应增幅较大；(4) 新设公司增加开办费4,569万元。

4. 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17,569万元(上年同期为36,415万元),其中:因部分矿山储量负变、7.3和9.21事故影响等,经减值测试,提取人民币8,541万元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提取人民币1,036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提取7,315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提取1,873万元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另因可变现净值上升转回1,254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10,733万元,与2009年度相比,增加了人民币9,342万元(上年同期1,391万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年度投资可转换债券可转换权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6. 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5.52亿元,主要是捐赠支出增加1.71亿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4,892万元,罚款支出增加3,880万元,信宜紫金赔偿预计1.9亿元等。

7. 所得税费用与09年相比增加6.08亿元,主要是集团利润总额增加,另母公司高新技术税率优惠取消,增加3.06亿元所得税。

(3) 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为59.20亿元,比上年增加13.21亿元(上年同期45.99亿元)。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金属价格上升及销售增加引起的营业收入增加。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为62.91亿元,比上年增加30亿元(上年同期32.91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18.12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支付8.48亿元,收回定期存款理财同比减少10.38亿元,去年同期为拨付资金定期存款理财支付12.88亿元)另取得投资收益增加现金流入2.3亿元,处置资产收回现金增加3.7亿元等。

3.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为11.85亿元,比上年增加流入22.27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10.42亿元),主要是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40.96亿元,本年为87.22亿元(上年同期46.26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本年57.23亿元,较去年同期40.25亿元增加支付16.97亿元,分配股利及利息等增加1.87亿元。

五、关于捐赠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从2009年11月成立了重点项目和社会责任部,牵头制定集团社会捐赠和慈善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费用的预算及统计工作。公司对外捐赠按照规定流程,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监事会、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过程进行监督。

2010年度紫金矿业集团捐赠执行项目及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向上杭县财政公益事业捐赠	8,944	

向“7.3”事故影响的上杭渔业养殖库区周边乡镇承诺基础设施建设捐赠	6,000	
广东信宜市民政局捐赠款	5,000	
慈善总会定向捐赠	2,109	定向用于紫金山周边乡镇公益建设
光彩事业促进会水灾捐款	900	
永定政府捐款	771	7.3 事故受影响渔区库区捐赠费
上杭县民政局（主要是县 80 岁老人和孤儿捐款）	522	
福州大学捐赠	470	
上杭县财政局捐款	122	
青海慈善总会—玉树地震捐赠	100	
福建省龙岩市文化与出版局(捐款)	50	
武平县财政局	50	
其他捐款	48	
上杭县教育局	47	
西藏昌都城区财政庆祝 60 赞助费	30	
福建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25	
上杭中医院捐款	20	
总部捐款合计	25,208	
集团子公司捐赠	5,950	子公司捐赠额由子公司管理层做出
其中:贵州紫金	2,112	
麻栗坡紫金	1,591	
新疆阿舍勒	1,375	
其他子公司	872	
集团捐赠总额	31,158	
占集团利润总额比例	4.43%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捐赠额在公司年度利润总额 6%以内

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八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有关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cs/zhs/scfw/gg/ssgs/2011-03-31/601899_2010_n.pdf

http://static.sse.com.cn/cs/zhs/scfw/gg/ssgs/2011-03-31/601899_2010_nzy.pdf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12,664,513 元,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827,916,726 元。按孰低原则,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237,398,19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050,062,707 元。

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0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541,309,1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有关董事、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按照公司 2010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经核算，提出执行董事和监事会主席 2010 年度薪酬分配预案：

一、按薪酬与考核方案的适用范围，

董事长：陈景河

总裁 执行董事：罗映南

执行董事：刘晓初、蓝福生、邹来昌、黄晓东

监事会主席：林水清

二、2010 年度薪酬测算

有关计算参数：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8,170,180,121 元；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27,916,727 元

（一）董事长薪酬(1 人)

1、基本年薪：420,000

2、奖励年薪测算：

$$\text{奖励年薪} = (\text{当年税后利润} - \text{上年净资产} \times 6\%) \times 0.15\%$$

$$(4,827,916,727 - 18,170,180,121 \times 6\%) \times 0.15\%$$

$$= (4,827,916,727 - 1,090,210,807) \times 0.15\%$$

$$= 3,737,705,920 \times 0.15\%$$

$$= 5,606,559 \text{ (元)}$$

其中：即期奖励占奖励年薪的 40% $5,606,559 \times 40\% = 2,242,623.60$ (元)

期权奖励占奖励年薪的 60% $5,606,559 \times 60\% = 3,363,935.40$ (元)

3、年度薪酬总额：

年度薪酬总额=基本年薪+奖励年薪

$$420,000+5,606,559=6,026,559 \text{ (元)}$$

(二) 总裁(执行董事)薪酬(1 人)

1、基本年薪：396,000

2、奖励年薪测算：

奖励年薪=（当年税后利润—上年末净资产×6%）×0.135%

$$(4,827,916,727-18,170,180,121 \times 6\%) \times 0.135\%$$

$$=(4,827,916,727-1,090,210,807) \times 0.135\%$$

$$=3,737,705,920 \times 0.135\%$$

$$=5,045,903 \text{ (元)}$$

其中：即期奖励占奖励年薪的 40% $5,045,903 \times 40\% = 2,018,361.20 \text{ (元)}$

期权奖励占奖励年薪的 60% $5,606,559 \times 60\% = 3,027,541.80 \text{ (元)}$

3、年度薪酬总额：

年度薪酬总额=基本年薪+奖励年薪

$$396,000+5,045,903=5,441,903 \text{ (元)}$$

(三) 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年薪 (计 5 人)

单人计算如下：

1、基本年薪：300,000 元

2、奖励年薪测算：

奖励年薪=（当年税后利润—上年净资产×6%）×0.075%

$$(4,827,916,727-18,170,180,121 \times 6\%) \times 0.075\%$$

$$=(4,827,916,727-1,090,210,807) \times 0.075\%$$

$$=3,737,705,920 \times 0.075\%$$

$$=2,803,279 \text{ (元)}$$

其中：即期奖励占奖励年薪的 50% $2,803,279 \times 50\% = 1,401,639.50 \text{ (元)}$

期权奖励占奖励年薪的 50% $2,803,279 \times 50\% = 1,401,639.50 \text{ (元)}$

3、年度薪酬总额

年度薪酬总额=基本年薪+奖励年薪

300,000+2,803,279=3,103,279 (元)

5人年薪总额合计:

300,000×5 +2,803,279×5=1,500,000+14,016,395=15,516,395(元)

三、关于调整系数

根据薪酬方案，奖励薪酬可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上下浮动 25%；鉴于 2010 年公司发生了 7.3 和 9.21 事件，董事长、总裁及上述考核人员提出下调年度薪酬总额。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姓名	基本薪酬	奖励薪酬	合计	调减金额	调减后总额	下浮%
陈景河	420,000	5,606,559	6,026,559	2,226,559	3,800,000	-36.95%
罗映南	396,000	5,045,903	5,441,903	2,041,903	3,400,000	-37.52%
刘晓初	300,000	2,803,279	3,103,279	803,279	2,300,000	-25.88%
蓝福生	300,000	2,803,279	3,103,279	503,279	2,600,000	-16.22%
黄晓东	300,000	2,803,279	3,103,279	703,279	2,400,000	-22.66%
邹来昌	300,000	2,803,279	3,103,279	703,279	2,400,000	-22.66%
林水清	300,000	2,803,279	3,103,279	703,279	2,400,000	-22.66%
小计	2,316,000	24,668,857	26,984,857	7,684,857	19,300,000	-28.48%

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不再续聘公司境外审计师及聘任公司境内审计师 作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审核推荐委员会与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财务汇报局、香港会计师公会就落实内地与香港在对方上市的公司可选择以本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由本地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地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事宜达成的共识，为降低审计成本，本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不再续聘境外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承接公司境外审计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1 年度审计师的报酬。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公司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无任何有关建议解聘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也无任何有关建议解聘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就解聘事项没有任何争议或未解决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1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4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503.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696.02万元。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入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采项目等8个项目，如有剩余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 目	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1	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采项目	152,104.08
2	珲春紫金曙光金铜矿改扩建工程	46,150.00
3	日处理200t难选冶金精矿冶炼提金工程	19,838.00
4	矿产资源勘探项目	35,700.00
5	收购中寮铜矿区五子骑龙一浸铜湖矿段地质详查区探矿权项目	19,800.00
6	增资紫金铜冠,收购蒙特瑞科公司股权	60,300.00
7	收购塔吉克斯坦ZGC金矿及开发项目	130,534.50
8	收购紫金龙兴(图瓦铅锌矿)70%股权项目	27,16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489,109.44
	合 计	980,696.02

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专项审议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及置换事项：(1)对矿产资源勘探项目截至2010年6月底尚未投入的34,210.51万元（含利息）资金进行变更，投向青海德尔尼尾矿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2)用募集资金置换ZGC项目通过股东借款投入的建设资金美元35,418,681.07元（约合人民币24,111.62万元）。ZGC项目后续开发资金的投入，由ZGC公司在国内开设NRA帐户，用人民币作为主货币，作为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15日（ZGC项目）和2011年1月25日（青海项目）与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变更募投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收购中寮铜矿区五子骑龙一浸铜湖矿段地质详查区探矿权项目已经完成，结余资金120万元；日处理200t难选冶金精矿冶炼提金工程已建成并达产，结余资金人民币28.6万元；2010年度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合计148.6万元变更投入到“紫金山金

铜矿联合露采项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划投入 金 额	调整后的 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 金 额	完 成 进 度
1	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采项目	152,104.08	152,252.68	152,411.32	100%
2	珲春紫金曙光金铜矿改扩建工程	46,150.00	46,150.00	43,107.21	93.41%
3	日处理200t难选冶金精矿冶炼提金工程	19,838.00	19,809.40	19,809.40	100%
4	矿产资源勘探项目	35,700.00	1,706.76	1,706.76	100%
5	收购中寮铜矿五子骑龙一浸铜湖矿段地质详查区探矿权项目	19,800.00	19,680.00	19,680.00	100%
6	增资紫金铜冠，收购蒙特瑞科公司股权	60,300.00	60,300.00	60,300.00	100%
7	收购塔吉克斯坦ZGC金矿及开发项目	130,534.50	130,534.50	70,748.67	54.20%
8	收购紫金龙兴（图瓦铅锌矿）70%股权项目	27,160.00	27,160.00	27,160.00	100%
9	青海德尔尼尾矿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0	34,210.51	4,175.08	12.20%
10	补充流动资金	489,109.44	489,109.44	476,800.00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中：

1、“收购塔吉克斯坦 ZGC 金矿及开发项目”已完成股权收购，目前处于开发阶段，但由于该项目所在地中亚地区物资匮乏，境内采购物流运输困难以及技术经济原因，开发建设进度滞后，未能满足募投资金使用承诺的投入和产出时间节点要求。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 70,748.67 万元，剩余 60,867.01 万元（含利息），其中本公司上杭农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55,252.72 万元，ZGC 公司在上杭农行开立的 NRA 账户 5,614.29 万元。【该项目已初见成效，2010 年度生产黄金 1.2 吨，生产铜精矿含铜 1,300 吨，实现净利润约 1 亿人民币。】

2、“补充流动资金”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超募部分资金，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76,800.00 万元，剩余 25,530.82 万元（含利息）。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购塔吉克斯坦 ZGC 金矿及开发项目”中尚未使用的 55,252.72 万元资金（已转入 ZGC 公司 NRA 账户的 5,614.29 万元不作变更）和“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 25,530.82 万元资金（含利息），合计 80,783.54 万元（含利息）进行变更，投入到“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

有关 ZGC 项目后续开发资金将根据需要改由企业自筹资金继续实施。

本次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不仅可以更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也可以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新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09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闽西兴杭”）共同出资设立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紫金铜业”），建设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双方各占 50% 权益。2009 年 9 月，闽西兴杭在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其持有的紫金铜业 50% 权益，本公司参与竞标，并获得了闽西兴杭持有的紫金铜业 50% 的权益。紫金铜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 万吨铜冶炼项目自此由本公司独资兴建。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列入了《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省、市、县政府在工业用地、工业用水、工业用电、项目建设投资环境上提供了一系列优惠政策，该项目的实施填补了福建省铜冶炼工业空白，有效缓解邻近省份阴极铜供需矛盾。项目建设已获所有必需的审批，并于 2009 年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经完成总投资的 72%（约 26.19 亿元），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本公司为中国控制金属矿产资源最多的企业之一，控制的铜矿储量/资源量约 1,000 万吨，自有在福建的矿产铜精矿可以保证冶炼项目 17.5% 的原料需求。该项目建成后将对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投资估算及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编制的《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0kt/a 铜冶炼工程初步设计》，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63,349.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03,578.7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9,770.40 万元。

除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 80,783.54 万元，该项目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3、设计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阴极铜 20 万吨，以铜精矿为原料，设计的主要产品产量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质量标准
阴极铜	吨/年	200,000	GB/T467-1997
硫酸（以100%计）	万吨/年	81.89	98%

黄金	吨/年	5.074	99.99%
白银	吨/年	126.196	99.99%
粗硫酸铜	吨/年	3270	一级品

4、技术情况

本项目工艺流程采用目前世界上较为先进、成熟的工艺，即仓式配料—铜精矿蒸汽干燥—闪速熔炼—PS 转炉吹炼—回转式阳极炉精炼—永久不锈钢阴极电解精炼。

5、环境保护及综合利用

为保证本项目的各项排放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评审意见和国家环保部批复中明确要求，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使其对区域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22,712 万元。

6、节能

本项目将采取各种节能措施降低能耗，其中加强余热回收是采用的主要节能措施，闪速炉、转炉、阳极炉和硫酸系统余热锅炉合计蒸汽产量 92.8t/h，每年可回收 719,386 吨蒸汽。

阴极铜的综合能耗为：238kgce/t 阴极铜，比《铜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48-2007）先进值低约 56%，节能效果显著。

7、配套磷化工项目

为解决本项目投产后硫酸产品的销售问题，紫金铜业与贵州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等合资成立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下游配套项目，并由瓮福集团主导建设磷化工项目。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拟于 2011 年末建成。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厂址位于福建省上杭县的蛟洋乡梅坝村，临近上杭火车站。厂区的东面为上杭火车站铁路专用线货场及 319 国道。项目厂址距紫金山铜金矿区 30 公里，至最近码头厦门港 283km，交通便利。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铜业负责组织实施。该工程于 2009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11 年 3 月底已完成总投资 26.19 亿元，完成总投资的 72%，项目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购置设备及土建安装工程投资。

10、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编制的《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初步设计》，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于 2011 年末投料试生产，经测算，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3.46%，税后为 10.24%；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8.62 年，税后为 10.12 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10.89%；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26.14%。（主要测算前提：项目原料为进口及国产铜精矿，自有矿山原料所占比例为 30.43%，进口铜精矿基准价格：铜价按 2 美元/磅；加工费用：铜 TC：70 美元/吨，RC：7 美分/磅；国产铜精矿基准价格：铜价按 36,000 元/t；铜精矿含铜买断系数为 84.5%。）

有关该项目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序号	变化参数	变化比例	税前内部收益率	敏感性系
1	TC/RC 及买断系数	10%	14.88%	1.061
		5%	14.17%	1.063
		-5%	12.74%	1.068
		-10%	12.02%	1.070
2	产品产量	10%	14.71%	0.932
		5%	14.09%	0.947
		-5%	12.80%	0.979
		-10%	12.12%	0.995
3	建设投资	10%	12.40%	-0.788
		5%	12.91%	-0.811
		-5%	14.04%	-0.864
		-10%	14.66%	-0.893
4	经营加工成本	10%	12.12%	-0.996
		5%	12.79%	-0.993
		-5%	14.12%	-0.987
		-10%	14.78%	-0.985
5	基准收益率		13.46%	

根据中国铜原料谈判小组和国外供应商谈判的 2011 年度国内冶炼厂加工费基准价（TC/RC）为 56/5.6，相比 2010 年度有明显上升。

因项目建设期国内 CPI 和 PPI 已明显增长，导致采购的物资和设备的部分价格上涨，预估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3%~5%左右。

11、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获福建省发改委“闽发改工业备（2006）013 号”备案，并于 2010 年 4 月将业主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10）K00015 号”；于 2008 年 11 月获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审（2008）473 号”批复；于 2007 年 11 月获得国家水利部的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7）277 号”；于 2009 年 4 月获得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编号为“闽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9 号”；于 2009 年 6 月获得上杭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使用证，证书号：上杭县国用（2009）第 0317

号。

三、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及风险提示

1、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紫金铜业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工厂装备水平不低于国内同类工厂的先进水平，充分借鉴和吸取国内外有关冶炼厂的先进经验；严格控制投资，设备选型立足国产设备，引进关键技术及设备；采取有效节能措施，降低综合能源消耗；重视环境保护，减少三废污染，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评审意见和批文中明确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以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谐统一。目前中国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金属原料，该项目主要产品阴极铜目前市场前景良好，基本处于卖方市场。

根据《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初步设计》，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63,349.11 万元，项目投产后的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46%，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01%，均高于设定的基准收益率，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本项目的风险分析

铜精矿供给和铜加工费（TC/RC）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公司已和国际大的铜精矿供应商和生产商多次进行接洽谈判，已取得初步成效，已初步落实今年和明年上半年原料采购量。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将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考核和控制生产成本，并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原材料采购供应风险。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林永经、苏聪福、陈毓川、王小军对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项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决策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监管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收购塔吉克斯坦 ZGC 金矿及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80,783.54 万元（含利息）变更投入到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且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收购塔吉克斯坦 ZGC 金矿及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80,783.54 万元（含利息）变更投入到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并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签署以上有关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所有文件和处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有关主管机构的所有申请、备案及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四届监事会临时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项目“收购塔吉克斯坦ZGC金矿及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783.54万元（含利息），通过增资方式变更投入到紫金铜业有限公司20万吨铜冶炼项目。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林永经、苏聪福、陈毓川、王小军对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项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决策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监管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同意将“收购塔吉克斯坦 ZGC 金矿及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80,783.54 万元（含利息）变更投入到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苏聪福

陈毓川

林永经

王小军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紫金矿业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17 号文批准，紫金矿业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8,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03.9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696.02 万元。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2008）GF 字第 02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紫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入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采项目等 8 个项目，如有剩余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划投入金额
1	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采项目	152,104.08
2	珲春紫金曙光金铜矿改扩建工程	46,150.00
3	日处理200t难选冶金精矿冶炼提金工程	19,838.00
4	矿产资源勘探项目	35,700.00
5	收购中寮铜矿区五子骑龙—浸铜湖矿段地质详查区探矿权项目	19,800.00
6	增资紫金铜冠,收购蒙特瑞科公司股权	60,300.00
7	收购塔吉克斯坦ZGC金矿及开发项目	130,534.50
8	收购紫金龙兴(图瓦铅锌矿)70%股权项目	27,160.00
	补充流动资金	489,109.44
	合 计	980,696.02

2.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对矿产资源勘探项目截至 2010

年6月底尚未投入的34,210.51万元(含利息)资金进行变更,投向青海德尔尼尾矿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收购中寮铜矿区五子骑龙—浸铜湖矿段地质详查区探矿权项目已经完成,结余资金120万元;日处理200t难选冶金精矿冶炼提金工程也已建成并达产,结余资金28.6万元;2010年度公司将上述两项结余资金合计148.6万元变更投入到“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采项目”。

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完成进度
1	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采项目	152,252.68	152,411.32	100.00%
2	珲春紫金曙光金铜矿改扩建工程	46,150.00	43,107.21	93.41%
3	日处理200t难选冶金精矿冶炼提金工程	19,809.40	19,809.40	100.00%
4	矿产资源勘探项目	1,706.76	1,706.76	100.00%
5	收购中寮铜矿区五子骑龙—浸铜湖矿段地质详查区探矿权项目	19,680.00	19,680.00	100.00%
6	增资紫金铜冠,收购蒙特瑞科公司股权	60,300.00	60,300.00	100.00%
7	收购塔吉克斯坦ZGC金矿及开发项目	130,534.50	70,748.67	54.20%
8	收购紫金龙兴(图瓦铅锌矿)70%股权项目	27,160.00	27,160.00	100.00%
9	青海德尔尼尾矿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34,210.51	4,175.08	12.20%
	补充流动资金	489,109.44	476,800.00	

二、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收购塔吉克斯坦 ZGC 金矿及开发项目”已完成股权收购,目前仍处于开发阶段,但由于该项目所在地中亚地区物质匮乏,境内采购物流运输困难以及技术经济原因,开发建设进度滞后。截至2011年3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的金额为70,748.67万元,剩余60,867.01万元,其中公司上杭农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55,252.72万元,ZGC在上杭农行开立的NRA账户存放5,614.29万元。

此外,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76,800.00万元,剩余25,530.82万元(含利息)。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收购塔吉克斯坦 ZGC 金矿及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投入到“紫金铜业有限公司20万吨铜冶炼项目”。变更后,ZGC金矿的开发资金将根据需要改由公司自筹资金继续实施。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新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编制的《紫金铜业有限公司200kt/a

铜冶炼工程初步设计》，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63,349.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03,578.7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9,770.40 万元。

该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阴极铜 20 万吨，以铜精矿为原料，设计的主要产品产量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质量标准
阴极铜	吨/年	200,000	GB/T467-1997
硫酸（以100%计）	万吨/年	81.89	98%
黄金	吨/年	5.074	99.99%
白银	吨/年	126.196	99.99%
粗硫酸铜	吨/年	3270	一级品

该项目由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于 2009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 26.19 亿元，完成总投资的 72%，项目进入设备安装阶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购置设备及土建安装工程投资，项目所需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四、变更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已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